

檔 號：INT0202
保存年限：20年

文藻外語學院 函

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承辦人：賴虹廷

電話：(07)3426031轉5103

傳真電話：(07)3597514

電子信箱

：93074@mail.wtuc.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高文應華字第101510006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15100063-1.XLS、1015100063-2.DOC、1015100063-3.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101學年度教育部「臺越華語文教學合作計畫」遴選華語教師赴越南太原技術工業大學教授華語相關資料，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民國101年9月10日臺文字第1010170396號函辦理。
- 二、符合遴選資格之華語教師請在101年9月30日前將遴選相關資料以掛號寄送文藻外語學院應用華語文系。
- 三、隨函檢附101學年度遴選華語教師赴越南太原技術工業大學教授華語相關資料：教師需求表、報名表、甄選訊息三個電子檔。

正本：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華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東海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淡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聯合大學、逢甲大學、開南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義守大學、僑光科技大學、輔仁大學、銘傳大學、靜宜大學

副本：教育部、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本校應用華語文系

101/09/13
14:02:08



校長 蘇其康

擬定執事:

- 一. 文登載本處網頁, 並上傳至文件公告系統, 公告周知。
- 二. 來文影送國比系。華文所知悉。
- 三. 有意申請者, 請於 9/21(二) 前備妥申請表件送至國際處, 以利發文申請。

四. 文錄案續辦。

國際事務處
國際合作組
約用助理員
石宇廷

助理研究員兼組長
李山信

助理研究員兼組長
李山信

秘書侯東成

專門委員
楊

大 1000917

國立臺灣大學

2012年度越南各大學華語文教師需求表

序號	學校	需求數量	任教單位	提供待遇	教學課程	教學對象	教學時數	聘期	備註
1	太原大學—工業技術大學(Thainguye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網頁:www.tnut.edu.vn 地址:3/2, Tich Luong, Thai Nguyen City, VN 聯絡人:阮氏緣(Ms. Nguyen Thi Duyen) 單位:國際培訓合作處 電話:84-280-3947818 01685587163 傳真:84-280-3847403 Email: duyendhktcn@gmail.com	1	國際合作中心	基本月薪 (300萬越盾) 教師宿舍 醫療保險 協助申請居留簽證費	中文	大學生	20節	一年 2012/9至 2013/6	新派



附件

101 學年台越華語文教學合作計畫
遴選華語教師赴越南太原大學任教
報 名 表

編號：

姓名	中文：			兩吋照片
	英文(與護照相同)：			
出生年月日		血型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公	宅	手機	
電子信箱				
畢業校系				
畢業時間				
教學經驗	年	個月	小時	
專業或實習證明之明細	☐ 畢業證書。 ☐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 華語文教學學程之學程證書。(須加附華語文教學學程成績單。) ☐ 歷年成績單。 ☐ 對外華語教學經驗證明文件。 ☐ 自傳及教學影音檔光碟(影音檔請以 wmv/avi 檔案格式儲存) *符合遴薦條件(1)或(2)者,附工作證明或相關證書,可免繳影音檔 ☐ 英語、越南語能力證明資料。			

※ 表格外欄目勿填,表格內各欄均須填寫。

※ 應屆畢業生填預計畢業時間

※ 請自行影印備用



4/7



教育部 101 學年度遴選華語教師赴越南太原大學任教訊息

一、遴選資格：

遴選資格分以下四類，請備齊下列文件寄送文藻外語學院應用華語文系。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註：a. 外語能力條件限英語或越南語。

b. 對外華語教學經驗指在華語中心或其它以華語為第二語之教學單位，實際從事華語教學工作，而非華語教學實習。以(2)資格遴選者須附工作證明及語言能力證明。

c. 符合上述(1)或(2)資格者優先錄取，並提高生活補助。

a.	報名表
b.	畢業證書
c.	對外華語教學經驗證明文件。如： 1.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華語文教學工作證明 3. 其他相關之華語教學經驗證明。
d.	自傳
e.	英語、越南語能力證明資料。
f.	其他有利之資料(本項自行選送)。

(3) 各大學華語中心現任之專、兼任教師。

(4) 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畢業生或在學生、應用華語文系畢業生；各大學畢業生修畢華語文教學學程者。符合以上之條件者，均須提出已經或能於 100 學年度畢業，與對外華語教學經驗之證明。

a.	報名表
b.	畢業證書。 *以修畢華語文教學學程資格報名者，須加附修畢華語文教學學程之學程證書。
c.	歷年成績單。【以遴薦條件(4)報名者須繳交】 (以修畢華語文教學學程資格報名者，須加附華語文教學學程成績單。)



d.	對外華語教學經驗證明文件。如： 1. 華語文教學工作證明 2. 實習證明 3. 其他相關之華語教學經驗證明。
e.	自傳
f.	自我介紹與教學影音檔光碟【以遴薦條件(3)、(4)報名者須繳交】 ◎自我介紹影音 5 分鐘：自我介紹，赴越動機、華語教學經驗。 ◎教學影音 10 分鐘：實際課堂教學錄影或模擬課堂教學影像。 (影音檔請以 windows media player 可以播放的 WMA 或 AVI 格式儲存。)
g.	英語、越南語能力證明資料。
h.	其他有利之資料(本項自行選送)。

*上述各類證件以影本繳送，然須加蓋發給單位驗證無誤章戳，否則視同報名手續不完備，不予錄取。

*錄取者須於參加行前培訓，並於培訓報到時繳驗正本。

*10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二、生活補助費：

1. 教育部提供華語教師任教期間每月 600~800 美元生活補助費。

(1) 以遴薦條件(1)或(2)錄取之華語教師，符合「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補助對象為「華語教師」者，每月補助生活費 800 美元。

(2) 以遴薦條件(3)或(4)錄取之華語教師，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3 日臺文字第 1000092463A 號函補助 600 美元。

2. 太原大學提供華語教師任教期間每月教學基本薪津(請參考附件教師需求表)。

三、機票款及教材教具補助費：

1. 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師來回經濟艙機票乙張，定額補助 500 美元。

2. 教育部補助乙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四、報名方式及日期：

教師請備妥報名資料，最慢於 9 月 30 日，將資料寄送文藻外語學院應用華語文系。(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路)，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準，信封請註明 101 學年臺越計畫報名資料。

五、遴選方式

由文藻外語學院邀請華語相關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委員會，並依遴選成績高低排序。



六、錄取規定

錄取者應於10月5日前親自至文藻應用華語文系報到，並簽署「赴越南各大學擔任華語教師契約書」與參加行前說明課程。未於指定時間內簽署該契約書者，取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